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发〔2022〕17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5日

赣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数字经济办《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精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引领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18个县（市、区）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

二、考核内容

分为省考核指标、市考核指标及加分项指标，满分110分。其中，省考核指标100分，设定6个一级指标，30个二级指标，权重占比80%；市考核指标20分，设定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加分项（省考核指标）10分。（具体见附件）

三、计分方法

各县（市、区）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最终得分 = 省考核指标得分之和 × 80% + 市考核指标得分之和 + 加分项指标得分之和

（一）指标计分

对各县（市、区）单项指标具体数据进行排序，确定单项指

标数据最大值和最小值，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单项指标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一般指标计算公式：单项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极差} \times 0.4 + 0.6] \times \text{该指标权重}$ ；

特殊指标计算公式（第 19 项）：单项指标得分 = $[(\text{最大值} - \text{实际值}) / \text{极差} \times 0.4 + 0.6] \times \text{该指标权重}$ ；

指标总分 = 单项指标得分之和。

（二）加分项计分

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加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加分逐项累计，各加分项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

各项考核指标涉及的时期指标以年（半年）为单位，统计年（半年）度实际发生数；涉及的时点指标，统计上一年年末（年中）数。

四、考评程序

（一）分项计分

各二级指标的牵头（责任）单位根据考核内容细化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年（半年）度数据进行评分，于每年 7 月中旬将上半年、次年 1 月中旬将上一年度数据报送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

（二）评价统分

按照二级指标的计分方法，由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计算各考评对象的指标得分，并加总形

成总得分。

（三）结果审定

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汇总有关情况，每年7月底前，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上半年各项评价指标情况进行通报；次年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全年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形成最终考核结果，经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通报。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综合考核中数字经济工作评分依据。

六、其它事项

（一）考核评价指标数据来源由各牵头（责任）单位提供；加分项由各县（市、区）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提供佐证材料。

（二）本办法由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赣州市2022年度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赣州市 2022 年度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单位	权重	牵头（责任）单位
省考核指标（100分，权重80%）						
1	总量指标 （8分）	数字经济增加值	1. 数字经济增加值总额（3分） 2.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3分） 3.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2分）	—	8分	市发改委
2	数字产业化 （21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额（4分）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分）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2分）	亿元	9分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3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	期末较上年新增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数量。	个	4分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平均每万人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件	3分	市市场监管局
5	数字产业化 （21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新增数	期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个	3分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6		软件产业培育	软件产业的培育情况，主要考核业务收入指标。	—	2分	市工信局
7	产业数字化 （34分）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数	期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和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个	4分	市工信局
8		工业互联网发展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新增企业节点数、新增注册数、新增节点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数）以及5G规模化应用（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5G扬帆优秀案例、5G绽放杯获奖数）。	个	10分	市工信局
9		企业上云数	期末上云企业数量。	个	3分	市工信局
1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数	期末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个	2分	市工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单位	权重	牵头（责任）单位
11	产业数字化 (34分)	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期末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个	3分	市工信局
12		电子商务发展	1. 网络零售额（3分）及增速（2分）。 2. 电商示范基地、重点直播基地等数字商务新场景新增数（2分）。 3. 电商示范企业数量（1分）。	—	8分	市商务局
13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数量占本地农业龙头企业比例指标。	—	2分	市农业农村局
14		数字乡村创新发展	本年度获评数字乡村创新发展优秀案例数量。	—	2分	市委网信办
15	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 (10分)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	平均每万人所拥有的5G基站个数。	个	2分	市工信局
16		重点领域网站IPv6支持度得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网站IPv6支持度监测评分。	%	2分	市委网信办
17		双千兆应用创新、500M以上用户占比	1. 本年度双千兆应用创新的数量。 2. 各地500M以上宽带用户规模占比。	—	3分	市工信局
18	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 (10分)	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	移动物联网用户与当地人口总数的比值。	%	1分	市工信局
19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	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PUE值越接近于1，表示一个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	—	2分	市发改委
20	数字治理与服务 (15分)	数据共享工作综合评分	推进数据共享、数据更新、基础设施集约化等工作方面的总体考评得分情况。	—	5分	市行政审批局
21		赣政通使用情况	1. 平均日活率（1分） 2. 服务应用有效率（1分）	—	2分	市行政审批局
22		赣服通使用情况	1. 用户使用度（1分） 2. 服务成效度（1分）	—	2分	市行政审批局
23	数字治理与服务 (15分)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电子社保卡的签发量占本地领取实体社保卡数量比例。	%	2分	市人社局
24		智慧作业3-9年级应用覆盖率	推动智慧作业平台应用，积极破解学生学业负担重等教育难点问题等方面工作成效。	%	2分	市教育局
2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电子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占档案总份数的比率。	%	2分	市卫健委
26	工作推进 (12分)	“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发布数	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发布本地“机会清单”“产品清单”的数量。	条	1分	市发改委
27		供需对接活动场次	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需对接相关活动的场次数量。	次	2分	市发改委
28		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量	入选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的数量。	个	2分	市发改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单位	权重	牵头（责任）单位
29	工作推进 (12分)	集聚区当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按照当年目标要求，推进集聚区建设情况以及各地谋划培育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情况。	%	2分	市发改委
30		数字经济项目推进情况	列入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的推进情况： 1. 当年投资完成情况（2分）。 2. 项目个数（3分）。	—	5分	市发改委
市考核指标（20分）						
31	数字产业化 (7分)	核心产业发展情况	期末规上（限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1分）及增速（2分）	亿元	3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期末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总数（1分）及较上年新增数（1分）。	个	2	市工信局
33		信创、区块链技术应用情况	期末信创、区块链应用场景新增数。	个	2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34	产业数字化 (4分)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培育情况	期末市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或取得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证书（二级或以上）企业新增数。	个	2	市工信局
35		规上企业上云覆盖率	期末规模以上企业上云占比。	%	2	市工信局
36	数字化治理 (2分)	数字治理及政务服务情况	1. 数据治理（1分）：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信息系统上云率，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数据开发应用数量。 2. 政务服务（1分）：“赣政通”平台新增应用数，活跃部门工作群数，“全市通办”事项上线数，AI智能辅助审批事项上线数，“一照通办”事项上线数，惠企政策上线数。	—	2	市行政审批局
37	工作推进 (7分)	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额（1分）及投资完成率（1分）。	—	2	市发改委
38		产业项目招大引强	1. 年度新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签约数（1分）。 2. 期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实际进资额（1分）。 3. 年度新引进数字经济制造领域5020项目数（1分）。	个	3	市商务局
39		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情况	1. 入选省、市级“机会清单”“产品清单”数量（1分）。 2. 入选市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的数量（1分）。	个	2	市发改委
加分项（省考核指标，10分）						
40	加分项 (10分)	国家、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	获得的国家、省部级荣誉以及奖励的次数；每次1分，累计不能超过3分。	次	3分	市发改委，各地、有关部门提供数据
41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新增数	新增的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数量；每个2分，累计不能超过4分。	个	4分	市政府金融办，各地提供数据
42		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数	独角兽（种子、潜在）、专精特新以及小巨人企业的新增数量。每个1分，累计不能超过3分。	个	3分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合计				110分		
注：第1至30项、40至42项为省考核指标，由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具体计分规则并统计发布。						

